

入口車新扮舊 逃稅220萬

海關揭登記文件造假 夥警察搜2車行拘5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）靈惑車行涉嫌利用虛假文件，用個人名義從外地輸入訛稱已落地使用的名貴跑車或房車來港自用，並低報到岸價，藉此詐騙首次登記稅的折舊寬免。海關與警方經深入調查，昨突擊搜查7目標地點包括2間車行，拘捕5名男女，案中牽涉3輛名貴跑車及房車，涉及逃稅220萬元，單其中一輛名車已逃稅達120萬元。今次是海關首次揭發有人利用此種手法入口汽車逃稅。

海關早在今年2月前抽查一批申請首次進口車輛登記的文件時，發現有車行自海外進口汽車時，有別於慣常用作銷售或商業用途，而是代準買家或與車行有聯繫人士，以個人名義申請將在外地使用中的名貴跑車或房車運來港自用，關員懷疑該些文件的真確性，遂向外地證證機構查核，結果證實文件屬虛假，遂通知警方展開聯合調查。

訛稱在英持3名車 瞞騙買家

海關汽車評估科參事(署理)鄧惠顏表示，調查揭發2間位於九龍城及荃灣的車行，涉於去年10月至12月期間，以虛假文件報稱在英國持有3輛名貴跑車及房車，涉及逃稅高達220萬元，其中一車逃稅更達120萬元。案情透露，其中一車行與準買家簽署銷售協議後，即以瞞騙買家手法，聲稱買家在外地已擁有車輛，或用買家的身份購買及登記車輛1年或以上，再向海關及運輸署申請將「舊車」入口來港自用，其間又低報車輛到岸價，以騙取更多首次登記稅的折舊寬免；另一間車行亦以虛假文書，用個人名義向海關申報，指申請者在外地已購入及使用車輛數年或以上，希望將該車運來港自用時，可獲得首次登記稅的折舊寬免，當中亦涉及低報車輛的到岸價。

警徹查有否買家參與行騙

港島總區重案組胡家欣警司(刑事)表示，警方接獲海關報告後經聯合調查，昨晨採取行動搜查全港7處目標地點，包括2間車行，其中一間位於宋皇台道，行動共拘捕4男1女(46歲至66歲)，其中一名66歲姓梁男子及一名46歲姓林女子俱為車行負責人，另2名分別51及52歲男子是車行職員，一名47歲姓張男子則是與車行有密切關係的人士。同時，警方正追查當中是否有買家參與行騙，行動仍在進行，案件列作「串謀詐騙」及「行使虛假文書」案處理。根據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，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率視乎車價而定，最高累進至115%。但如車輛是車主此前在海外購買使用，入口時可以向海關申請折舊，從而大幅減免首次登記稅。海關提醒市民，如經第三者代辦汽車進口，不應在空白申請表或文件上簽名，以免被不法商人利用，甚至因此負上法律責任。海關又強調，如果發現不法商人利用假文件詐騙首次登記稅，定會把案件交予警方處理。



虛報失原廠首年免費保養

汽車業界人士指出，所有車輛入口本港都要徵稅，徵稅是累進計算，一架需徵稅120萬元的新車，淨車價大約122萬元，故車價連稅約達242萬元。汽車若是瞞稅入口，車主不但得不到原廠免費保養，一旦遇上意外更不受保險賠償。羅強強調瞞稅是嚴重罪行，行內稍有資歷的車行亦絕不會瞞稅，若被海關發現勢必被列入「黑名單」，今後亦難以進口汽車；而偽造文件更是刑事罪行。他相信今次只屬個別事件，是一些誤以為可搵快錢的小型車行所為。羅又提醒準車主，在簽約購車前要確定所簽文件的內容，否則一旦被不法之徒利用，難免會被警方調查，甚至會被告上法庭。

聲明失實 出事保單不賠

右軚汽車商會創會會長羅少雄稱，所有新車都有全球原廠保養，一般首年免費，翌年須收費，每年續保一次。車主在車輛入口時虛報是舊車，當然得不到原廠首年免費保

養，如有機件故障或出毛病，就要自費維修；此外汽車保險的保單亦列明要求車主要如實聲明，一旦發生交通意外，如有聲明失實，保單亦會失效，不獲得賠償。

羅強強調瞞稅是嚴重罪行，行內稍有資歷的車行亦絕不會瞞稅，若被海關發現勢必被列入「黑名單」，今後亦難以進口汽車；而偽造文件更是刑事罪行。他相信今次只屬個別事件，是一些誤以為可搵快錢的小型車行所為。

羅又提醒準車主，在簽約購車前要確定所簽文件的內容，否則一旦被不法之徒利用，難免會被警方調查，甚至會被告上法庭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撞傷晨運婆婆頭「失魂雀」飛逃



▲被「失魂雀」撞傷右前額的晨運老婦。
►發生老婦被飛雀撞傷額頭的觀塘寶瓏苑。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觀塘發生「失魂雀」撞傷途人意外。一名老婦外出晨運途中，被一隻突然飛至的麻雀撞傷頭部，須送院治理，至於該隻「失魂雀」事後迅即飛走，未知有受否傷。

如電視劇群鳥襲李司棋橋段

被「失魂雀」撞傷頭部的老婦姓劉，73歲，與家人居於觀塘寶瓏苑寶湖閣一單位。據悉，劉婆婆昨清晨與街坊如常外出到附近公園晨運。至早上8時許，劉婆婆晨運完後獨自返家，途中突然有一頭小鳥飛至，並撞向其右邊額頭，場面有如電視劇《叛逃》中，演員李司棋被群鳥撞傷的橋段一樣，劉婆婆被撞至頭破血流，既痛又慌，因無攜帶手機在身，只好匆匆返家報警求助。

救護員接報趕至為劉婆婆檢查，幸發覺只是皮外傷，故替她消毒包紮後再送院治理。警方根據劉婆婆描述，初步相信「疑兇」是一隻麻雀，列作「有人意外受傷」處理。至於該頭涉嫌「衝擊」婆婆的麻雀，事後逃去無蹤。

記者事後到寶瓏苑一帶視察，發現屋苑的公園有不少麻雀聚集。有清潔工人表示上址平日確有不少雀鳥：「咁好正常咯，公園梗係有雀仔啦！」

借補習淫女生 退休校長囚8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已退休村校校長梁智湘藉免費補習數學為名，在北區一補習室勾引15歲中三女生的臉及額，又抱緊她並撫摸大腿等，早前被裁定2項非禮罪成，粉嶺法院裁判官指斥校長具30年教學經驗，應知道師生間接觸的界線，卻多次濫用學生信任作出越軌行為，判其入獄8個月。他申請保釋等候上訴，惟最終被拒需即時入獄。

66歲被告梁智湘曾任吉澳公立學校校長，暫委裁判官許淑儀指他毫無悔意，且性侵犯兒童的罪行嚴重，法庭要保護無知及容易依賴的兒童，故需判處阻嚇性刑罰，才有足夠力量阻止被告或其他人模仿犯案，監禁無可避免。

官斥濫用學生信任

裁判官又稱，被告年紀之大可當事主的祖父，卻透過師生關係濫用學生對他的信任，對事主造成創傷，更否認控罪使事主要出庭作供，重溫不快經驗。

前IT總監追薪140萬 商交所反對申清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張震遠名下的香港商品交易所，因為拖欠前資訊科技部技術總監Carter Andrew Charles Loftus共140萬元薪金，今年初被對方入稟高等法院申請清盤，案件昨提訊，商交所的律師表示公司需要時間核數，故反對清盤呈請。另外有2名商交所的債權人亦派律師到庭表示支持清盤呈請，聆案官將案押後至本月28日由專責清盤案的法官處理。張震遠被申請破產一案原定昨日同時進行，但現已改期至5月21日。

停職督察揸的士 白挨醉客打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

襲擊前婚外情女友而被判普通襲擊罪成的高級督察劉承聰，停職等候上訴期間駕的士賺錢，去年接載一對醉酒男女，女乘客曾在車內嘔吐，劉疑為26元車資及清潔費與男乘客爭執糾纏，混亂間劉報稱被打，男乘客被控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不付款而離去兩罪，惟經審訊後，裁定罪名不成立。

女友嘔吐離車 清潔費爆爭執

事主劉承聰(44歲)昨供稱，去年12月11日凌晨，的士駛至油麻地目的地附近停紅燈時，男女乘客突然奪門而去，他遂下車「追數」，並着附近大廈保安員代為報警，雖然曾一度擒下被告羅浩

麟(27歲)，但其後反遭對方揮拳施襲數次，致左眼角流血。

惟被告供稱，當晚女友人突然下車，他因擔心其安危，故丟下車資顯示的140元便離去，惟沒留意附加收費一欄，但劉卻指他還未付500元清潔費，他感到不合理並欲離開，劉卻欲把其制服，羅承認在掙脫期間有可能把



■劉承聰 資料圖片

劉弄傷，但否認曾向劉揮拳。

裁判官阮偉明指2人混亂期間糾纏，雙方皆有受傷，不能排除羅是無心打到劉，而羅有留下車資，可能受酒精影響，沒看到顯示器的20元附加隧道收費及新的士收費，並非意圖不付車資。而2人的證供及傷勢，均與各警員及保安員等證供吻合，故難以決定誰的口供才是真相。

本身已婚的劉承聰2012年1月涉嫌毆打女友被停職，同年6月中被判罪成，罰款5,000元，警隊決定停薪停職兼啟動內部紀律程序，惟劉向法院提出上訴。在等候上訴期間，劉於去年3月底再爆出涉嫌向女友發出恐嚇短信，再被警方拘捕，案件正等候法律意見是否作出檢控。

關申報的金項鍊、金手鍊、碎金料等黃金製品共計

1,122克，從物品特徵上看，這些物品明顯處於加工環節，不屬於旅客自用物品。後經關員詢問，當事人承認上述物品確實是其幫一家加工廠攜帶的。目前此案已移交緝私部門處理。

根據法例規定，個人攜帶金、銀及其製品進出境，應以自用、合理數量為限，超過50克必須向海關進行書面申報。如超出自用、合理數量範圍則視同進出口貨物，須經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批准。

港聞拼盤

《壹週》屈「放生」馬惜珍 律政司斥失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最新一期《壹週刊》刊登題為「放生」的文章，文章中以「放生」或「找數」等字眼針對律政司，律政司昨立即回應，指責《壹週刊》的指控全無事實根據。就文章內作失實及誤導性指控表示遺憾。

律政司發言人昨日的回應如下：

（一）文章中「放生」或「找數」等相關指控全無事實根據。

（二）撤銷拘捕令的申請由被告馬惜珍一方提出，律政司無權阻止被告提出該項申請，只可依照法律及證據處理該申請。

辯方申理由 律政司須回應

（三）就文章指「律政司竟然在庭上自揭底牌，宣布放生」的說法，律政司在早前的新聞稿及其他回應中已清楚指出：

（1）被告早在2005年已獲通知控方沒有充分證據繼續檢控被告；（2）被告依據2005年的通知，以控方沒有充分證據為理由，向法院申請撤銷拘捕令，並於本月14日在法庭聆訊期間透過其代表資深大律師闡述該申請理由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律政司代表資深大律師不可能不作回應，亦不可能否認已沒有充分證據一事，否則會構成誤導法庭。

有諮詢大狀 涉「政治」屬亂測

（四）由接獲被告代表律師的陳述至被告向法院提出撤銷拘捕令申請，及其後法庭就該申請進行聆訊的整個過程，律政司一直有諮詢獨立資深大律師的專業法律意見，包括是否確實沒有充分證據繼續檢控被告，及就被告上述申請應採取之處理手法。因此，文章指「今次安排牽涉到政治考慮」實屬胡亂揣測。

（五）文章中又指律政司同事將「矛頭直指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」，指後者在法庭判決上述申請後無公開交代。以上之說法，更是絕無事實根據。有份處理該案的相關律政司人員，一直有參加與獨立資深大律師的溝通和會議，完全了解律政司處理是次申請，是依據《檢控守則》和適用法律，並沒有涉及政治或任何其他不當考慮。

（六）就《壹週刊》在文章內作失實及誤導性指控，律政司表示遺憾。

「鬆手」驗車增生意 6技工「棄暗投明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森那美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轄下的土瓜灣驗車中心7名驗車員，疑為推高車輛「及格率」以增加營業額，2011年間對車房送往檢驗的車輛「寬鬆處理」，讓問題車輛得過且過，甚至將及格車輛的資料當作是問題車輛的檢查結果而給予及格。

早前已認控罪 判刑押後至7月

案中6名驗車員及前助理部門主管早前已承認控罪，其中6名被告分別為莊志德（45歲）、梁俊威（32歲）、張樹培（40歲）、黃錦松（57歲）、張靈輝（62歲）及張文利（53歲），同表示願意協助控方。案件昨於區域法院提訊，控方表示6名被告提供的資料有用，會於另一宗案件用作檢控，故6名被告的判刑將押後至7月16日；而不願意作出頂證的被告李德偉（44歲），其求情及判刑將押後至4月30日。



大招牌「吊吊拘」

葵芳興芳路186號一間茶餐廳懸於大廈外牆的一幅1米高乘5米長鋅鐵招牌，昨凌晨4時被人發現嚴重扭曲搖搖欲墜，警方接報到場調查，懷疑有大型車輛經過時將招牌撞毀，由於招牌有倒塌危險，警方立即封路，以防有人車經過被擊中。及後，消防員到場處理，擾攘一番後，由消防員帶備切割工具乘升降台接近危險招牌，成功將之拆下，清理後警方將路面解封。

■文：杜法祖